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庭外重组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公告，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美芝股份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公告，经公开招募程序，由北京深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体”）。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投资人签署<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美芝股份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相关人员、重组协调人工作人员列席，全体已申报债权人通过线上会议通道参会。本次会议主要包括以下2项议程：

- （1）重组协调人报告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投资人招募遴选情况；
- （2）审议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

鉴于本次《投资方案》不涉及对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权益调整，经重组协调人研究，本次会议不设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仅设普通债权组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共566户，对应普通债权金额合计759,422,861.78元（为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权益，暂未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照暂缓金额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并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552户。

三、会议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美芝股份重组协调人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表决结果如下：

经投票表决，同意《投资方案》的普通债权人共518户，代表债权金额705,090,785.52元，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92.85%；不同意的普通债权人共5户，代表债权金额22,433,496.16元，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2.95%；其余29户债权人未发表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投资方案》的普通债权人户数超过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的半数，且其所代表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投资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与深朴智能及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 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 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 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7.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
2. 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